

万隆废长立幼遭“前太子”举报 万洲国际火速发文称指控不实

■本报记者 张文娟

8月17日,一篇《万洪建:我眼中的父亲和万隆》的文章引起市场关注,文中万洲国际和双汇发展的“废太子”万洪建爆料父亲万隆涉嫌违规关联交易。

“废太子”万洪建再次爆料 万洲国际火速澄清

据悉,2013年,双汇出资71亿美元收购美国史密斯菲尔德后在香港上市,就是如今的万洲国际。万洲国际业务涵盖了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和生鲜猪肉的加工和销售,目前控股双汇集团和史密斯菲尔德。其中,万洲国际通过控制罗特克斯间接持有双汇发展70.33%的股权,史密斯菲尔德则为其100%控股孙公司。

万洪建在文章曝光万隆携万洲国际CFO郭丽军一起签发“关于调整美国六分体价格建议”,不理睬国内双汇管理层的强烈反对,继续大量进口美国六分体,2月底进口六分体的市场平均价格为21500元,却强行将美国产品进口结算价格从21000元/吨提高到25800元/吨,进口量接近10万吨。

万洪建表示,“这批从美国史密斯出口到中国的(猪肉)六分体,给双汇造成的损失超8亿元。”同时,万洪建还爆料称,15年前万隆在双汇国企改革,私下获得2亿美元,至今没有申报、纳税。

此消息一经爆出,引发市场热议。8月18日13点38分,万洲国际于港交所发布公告称:万洲国际有限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已经注意到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降和成交量增加,也注意到若干媒体报道有关万洪建(因不当行为而被免职的公司前董事)对集团提出的指控。董事会谨此澄清,指控不真实且具有误导性。

万洲国际表示,公司经作出在相关情况下有关公司的合理查询后,确

认并没有知悉导致该等价格及成交量波动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须公布以避免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的资料,又或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须予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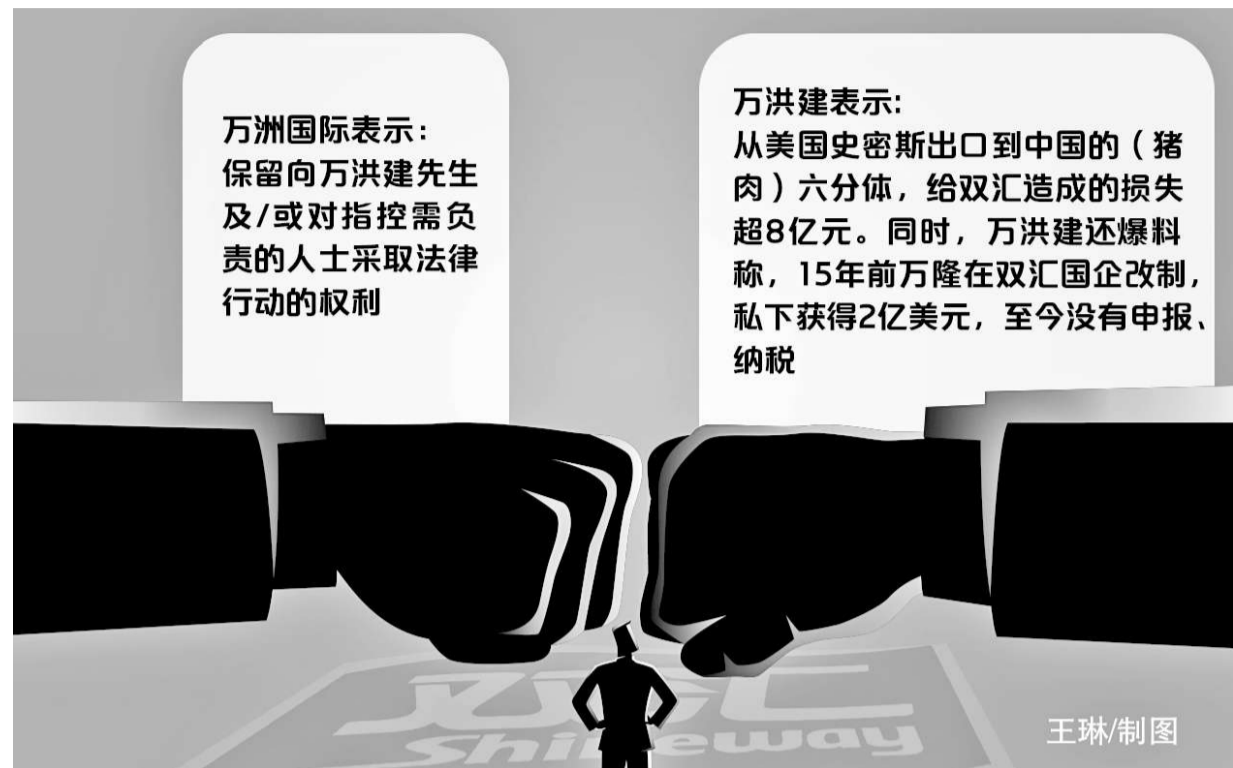
“公司保留向万洪建先生及/或对指控需负责的人士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万洲国际如是说。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利军律师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公司法》规定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这一强制性规定,体现了法律对关联交易的基本态度,即对不公正关联交易予以禁止。《证券法》及沪深交易所相关规则亦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如上市主体前述交易经核实确实非公允关联交易,且上市主体未依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审议、信息披露义务,则可能涉嫌违规,证券行政监管机构经调查确认后,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条件的受损投资者亦有权向上市主体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提起民事索赔诉讼。”

万洪建曾自曝罢免实情 意见相左引发“父子冲突”

资料显示,“父子冲突”于此前的罢免公告起便拉开了帷幕。6月17日晚间,万洲国际发布公告称,由于万洪建近期对公司的财物作出不当的攻击行为,使公司认为他无法履行其作为董事的才能、审慎及勤勉行事的职责,决定免去其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以及集团副总裁的职位,即日起生效。

就在市场对万洪建“对公司的财物作出不当的攻击行为”好奇的时候,7月17日,万洪建本人亲自透露,被罢免的起因是6月3日,在讨论



CEO任职问题时提出了个人的建议,但与万隆发生意见相左,发生分歧被训斥,气急之下以头撞击万隆办公室玻璃墙,被保镖撞倒在地,并被要求拍照取证。

8月12日晚间,万洲国际发布公告称,万隆已正式辞去行政总裁职位,由执行董事郭丽军继任;万隆将留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等职务。次子万宏伟则接过长兄万洪建的职务,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

得知此消息,万洪建曾公开发文表示:“我首先要恭喜弟弟,也会给他发一个祝福信息。”对于自己的未来规划,他表示:“我不会再回到万洲国际,计划未来重新卖猪肉。在香港开店,卖咱们在家乡时候吃的卤制猪肉、肘子、红烧肉等,这是中式类产品的代表产品。”

人事变动披露当天,万洲国际及

双汇发展双双披露2021年上半年业绩报告。其中,双汇发展营收和净利双降,半年报显示,今年1月份-6月份,双汇发展实现营收348.42亿元,同比下降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7亿元,同比下滑16.57%。双汇发展表示,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本期猪价、肉价下降较大的影响,而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冻品盈利基数较高、本期由于中外价差收窄进口肉盈利下降、员工及市场费用的投入增加等。

母公司万洲国际发布(未经审核)中期业绩公告称,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为133.3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860.23亿元),同比增长6.8%;净利润5.3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4.78亿元),同比减少2%。公司实现肉制品销量161.4万吨,去年同期为157.5万吨;实现猪肉销量213.8万吨,去年同期为194.2万吨。

本以为此次“父子宫斗”戏码已宣告结束,而8月17日万洪建的发言再次将双汇发展和万洲国际推上风口浪尖。受此风波影响,8月18日万洲国际、双汇发展股价双双大跌。截至记者发稿,万洲国际跌11.33%,报5.95港元/股,双汇发展跌5.53%,报26.29元/股。

对于此次风波,河南工程学院副教授程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问题要从两方面看,一方面,万洪建作为公司的前董事,他应该是了解公司一些内部运营的情况,所以他说的话,确实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这是万洪建的一面之词。万洲国际或者是双汇发展,如果在后期能够拿出一些证据来证明万洪建的说法缺乏事实根据,那样有可能会扭转局面。目前,公司确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投资人需要保持谨慎。”

专网通信数百亿元爆雷案追踪: 宏达新材实控人失联 保利民爆要求解约

■本报记者 施霖

8月17日晚间,江苏舜天公告称经营的通讯器材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根据公告描述,江苏舜天之前其他公司描述的各类专网通信业务本质上同属同类业务,爆雷模式也基本一致。

至此,专网通信数百亿元爆雷案金额再次扩大。此前,涉事主体之一宏达新材实控人杨鑫疑似失联,这桩“悬案”至今未解。

“目前只是桂林公安打电话来告知杨鑫可能被立案调查,但是杨鑫配偶没收到相关文件,有新进展会第一时间公告。”8月18日,宏达新材董秘张雨人对《证券日报》记者称,“公司在桂林没有子公司和相关业务,私人电话不回复任何工作上的问题,有问题找公司证券部。”

《证券日报》记者随后拨通了宏达新材证券部电话,对方表示:“公司在贵州没有子公司和开展相关业务,目前杨鑫旗下上海鸿致股权转让只完成了小部分,其余大部分被轮候冻结,由于杨鑫失联,股权转让事宜肯定是受到了一些影响。”

交易所关注实控人失联

从已经卷入专网通信爆雷的上市公司来看,随着公告不断,这一惊天大雷也越滚越大。

从5月底上海电气爆出83亿元财务黑洞以来,公告风险提示的上市公司已经超过14家,可能造成的损失达数百亿元。

已经失联的关键人物,除了“事主”隋田力外,8月15日,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杨鑫也疑似失联。此外,上海电气董事长郑建华、原副总裁吕亚臣均被调查,上海电气执行董事兼总裁突然离世,令这场悬案更加扑朔迷离。

从宏达新材8月5日回复交易所的关注函来看,专网通信业务开展的过程有些不寻常。

根据宏达新材子公司与上海观峰与等4家客户签署的合同协议约定,由上海观峰为上述客户进行通信电路板贴片加工业务(根据原材料来源分为2种,即来料贴片加工和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自行采购原料贴片成品)。

下游购买客户与上市公司的合同均无预收款,而上市公司自采原料生产组装电路板贴片一般是100%预付款,交货周期分为2种,合同约定来料贴片加工为原料到齐加工完后根据客户要求30日内发货,自行采购原料并贴片成品的合同约定210天内完成。

上述合同签订后均无预收款项,全部产品货物由公司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凭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货物《收货单》,并开具合同总金额相等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

“对上游100%预付款,对下游不

收预收款,这样的模式风险极大,只要上下游随便哪一方违约,基本付出去的钱就容易变成存货,风险全部压在自己手上,正常的生意不是这么操作的,除非有特殊的关系保障产品销路。”一位投行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宏达新材实控人杨鑫,早在今年5月份便谋划将控制权转让。然而还未完成转让手续,自己便失联了。

今年5月31日,宏达新材控股股东上海鸿致与杭州科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作价8.5亿元转让其持有的1.2亿股公司股份(上海鸿致持有的宏达新材全部股份)。

“截至当前,股权转让只进行了一小部分,剩下的大部分被轮候冻结。杨鑫如果继续失联的话肯定对股权转让有影响。”上述宏达新材证券部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称。

8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宏达新材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实控人杨鑫失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线通信业务风险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中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保利民爆要求解除合同

卷入专网通信的宏达新材,在公告里披露了这项业务的具体操作模式和损失金额。

据悉,宏达新材专网通讯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等)占2020年度营业收入53.26%。

截至7月中旬,宏达新材子公司专网通讯执行异常合同金额4亿元,对应的存货2.89亿元,存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7%。公司关于专网通信产品应收账款合计约1.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6%。

宏达新材表示,公司及子公司已多次向应收账款相对方催收,并已发送催款函及律师函,催告其尽快将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汇至公司账户。

从7月份宏达新材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公司披露了大客户合作金额明细。2020年宏达新材子公司上海鸿致的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的合同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为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民爆”)、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萃”或“弘萃实业”)及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瀛联”)。

保利民爆在2020年5月份到7月份,先后与宏达新材签约了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采购合同,金额累计约2.27亿元。

宏达新材公告还称,“8月2日”公司收到了保利民爆的《解除函》,要求解除公司与其之间《设备买卖合同》,经我司研究认为相关合同系公司根据客户保利民爆需求以销定产,根据客

户需求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形成库存,我司不同意解除相关合同,并认为保利民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后续我司也将采取各类合法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宏达新材在现有大量应收账款收不回来的情况下,回复8月5日的关注函中刻意自曝保利民爆与其解约,是否有深意?

天眼查资料显示,保利民爆法人张军,穿透到背后实控人为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利久联”),保利久联于2001年2月9日在贵州省注册,法定代表人陈晓峰,注册资本2.93亿元。

而根据宏达新材公告,公司于8月12日晚19时接到自称桂林市公安局电话,通知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鑫先生目前已被桂林市公安局立案调查,具体案件情况不便透露,相关立案文书已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杨鑫此番失联疑点颇多。此前,交易所在7月29日关注函中表示,杨鑫控制的宁波鸿致与隋田力控制的宁波星地通在工商注册时使用了同一邮箱及手机号,且办公地点处于同一栋楼。隋田力作为专网通信爆雷案的核心人物,目前已经失联,杨鑫是否与隋田力失联有关尚不知晓。宏达新材在8月5日回复关注函时表示,注册手机号及办公地址相同为委托了同一个代办人,此外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接A1版)

在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罗志恒看来,当前及今后需重点防范的企业风险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房地产行业形成了高价格、高库存、高杠杆、高度金融化以及与其他行业高度相关的特征,巨大的资金虹吸效应通过银行及影子银行显效,强化了房企债务违约风险向金融体系的传导;二是地方隐性债务风险,地方政府通过城投平台的城投债、城投贷款、政府引导基金,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加杠杆,这些债务与银行尤其是城商行牵连较深,一旦违约将引发系统性风险。

从以上两位专家的观点可以看出,他们均认为房地产市场风险和地方隐性债务风险需要重点防范。中

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曾在其发表的政策研究文章《坚定不移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中指出,房地产泡沫是威胁金融安全的最大“灰犀牛”;隐性债务是潜在的金融风险触发点。

此外,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互联网平台相关的金融业务风险也要重点关注,如消费金融、联合贷款等。

多层次开展防范化解工作

针对前述重大金融风险,应具体采取哪些措施防范化解?刘向东认为,对于存在和潜在的重大金融风险要进行分类治理,同时把“防范”放在

首位,特别是外部风险问题,要密切关注主要发达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外溢风险,做好输入性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同时,要积极主动化解局部的潜在性、苗头性和倾向性的风险和矛盾,比如逐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大结构性政策应用,强化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遏制地方违规举债,用好地方专项债。

罗志恒认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具体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在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宏观层面,做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搞大水漫灌,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机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培育健康区域性、行业信用环境,建立

贷款风险共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发放贷款。二是在金融机构层面,紧跟政策导向,加强金融风险治理。严控贷款流向,避免流向产能过剩、房地产等重点风险领域。增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运用重组、债转股、核销等多种手段,化解不良资产。三是在金融监管层面,加强审慎监管,保障金融体系高效稳健运行。优化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房地产债务、地方隐性债务等金融统计工作,监测可能产生金融风险的领域。实行全面监管、穿透监管和协同监管,杜绝金融机构违规向房地产及城投平台发放贷款。

此次会议提出“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对此,陶金

认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求经济保持合理增速,另一方面要求更加健全的市场运行机制和更加严密的金融监管体系。如此才能最大程度规避金融风险。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根源在于金融对应的实体经济部门投资效率低下、期限错配等,所以解决系统性金融风险不能仅从金融部门的风险管理角度,而应该从全局考虑,也就是通过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部门的投资效率、匹配好现金流与债务的期限等。”罗志恒认为,高质量发展是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动力三方面的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企业利润对债务的覆盖能力,发展更可持续,实现金融与实体的良性循环。

华尔街英语破产学员“背锅” 亲历者讲述“被套”经历

■本报记者 桂小笋

8月17日中午,华尔街英语学员芸羲(化名)收到了法院的短信,此前向法院递交的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关于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的立案申请,已通过材料初审,这让她紧绷数天的情绪多少有些缓解,但是,距离要回自己12万元的学费,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

回望在华尔街英语上课的这些时间,芸羲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讲述诸多细节,尝试还原被华尔街英语一步一步“套牢”的经历。

格式合同约定条款有漏洞

芸羲最早接触华尔街英语是在2012年,当时正好有学习英语的想法,逛街时碰到了华尔街英语的营销人员,最终报名了价格为39500元的课程。

“按照当时合同的约定,我的学习时间是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但是,在此期间,上课、消课并不顺畅。在工作、搬家等情况下,一直到2014年12月30日,课程还是处在‘基本没动’的状态。”芸羲介绍,这个时间段里,为了方便上课,也按校区,第一次交费,以后每挪动一次,按合同约定要交500元费用。

此后,由于工作变动,芸羲曾短暂离开北京,几乎没什么上过的英语课程就此冻结。

“消费者与商家签订带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时,有权就格式条款的内容与商家协商,但实践中,消费者最终能够修改格式条款的情况并不多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朱元霄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根据华尔街英语一方制式合同的内容来看,并未就“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学员未完成学业,剩余课时及学费的处理情况”进行约定。针对该情况,学员可以通过事后协商的方式与华尔街英语达成补充协议,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具体到本案,学员在第一次和华尔街英语签订的合同中,并未约定如果合同到期,学员未完成学业应如何处理。

“2018年回北京之后,我去学校咨询怎么才能把课程激活,对方告诉我,只有继续缴费升级课程,才能把课程激活,而为了升级课程,华尔街英语的工作人员推荐我进行了网贷,贷款了7万多元。”芸羲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续约后的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底,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华尔街英语最终将合同延期至2023年。

为激活课程只能续费被“套”

在合同到期后,华尔街英语却单方面告知“只有继续缴费学习才能激活剩余课程”。朱元霄律师表示,这一说法仅为华尔街英语一方单方表示,并未与学员进行协商,实质上侵害了学员的权益。同时,该说法更是对学员造成了误导,进而导致大量学员继续充值缴费,以激活之前的剩余课程。

事后回想这几年的经历,芸羲觉得,“被华尔街英语‘诱敌深入’了,感觉每次走进学校,不续费不出来。而且,一些完课条款,例如像我这种,到期没有完课课程如何退费,合同里完全没有约定。”

由于2019年工作繁忙,后来各种琐事,芸羲并没有觉得华尔街英语有什么不对劲。“虽然2020年线下教育受疫情影响,但华尔街有线上课程,而且后期线上课程的比重越来越大。一些敏感的学员2020年就察觉到教职人员频繁离职,学员经常被通知要更换学习中心,课程转为纯线上等异动,但更多的人是在今年8月12日,有媒体报道公司可能破产之后才警觉。就在8月11日,我所在的校区当晚还有一节直播课,临时取消。”

8月12日,华尔街英语可能破产的新闻见诸报端。此后,学校人去楼空、职工欠薪,学员追讨学费的消息此起彼伏,截至目前,如何拯救当下的困局,华尔街英语没有给出方案。

事情发酵了几天,芸羲收到了华尔街英语发来的一封邮件,“邮件基本等于啥也没说。随后,更多的人选择了走司法程序,去法院起诉,并找监管部门投诉,陆续有同学收到回电,监管部门对这件事情很重视。”

根据芸羲提供的起诉书显示,她要求判令解除签订《华尔街英语课程注册合同》及相关协议,并返还2012年12月31日豪华级课程(S3-U2)的8个级别课程中未完成学习的7个级别,以及在2018年5月20日、5月21日打首付款的含未学完的豪华级课程升级为VIP课程后(L5-L15)的11个级别、Deluxe课程L16-L17的2个级别的课程费,共计120612.5元等。

“整个课程分为不同的级别,其中,第二次支付了4200元首付和51850元网贷。合同签订后,我向华尔街英语交付课程费125550元,仅履行完毕2012年的1个级别的课程,仍有120612.5元的课程未履行。”芸羲说。

对于华尔街英语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证券日报》将继续关注。